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吳坤暉
傳真：02-23656305
電子信箱：u867972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02-236666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4804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8047877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」文件名稱為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」之文件格式本公司前已於104年1月28日以電業字第1048007340號函（諒達）檢送在案。
- 二、邇來接獲用戶反映，因本公司前開合格證明與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之查核項目文件名稱不一致，致產生認定作業上之困擾，爰配合修正該合格證明文件名稱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- 三、修正後之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公司配電處(含附件)、各區營業處(含附件)

電015-08409
交14換35章

理序	台	務	主	秘	秘	承辦人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收	104	年	6	月	9	日
真	第	1140				號

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

編 號：

受理日期：

受理號碼：

用電戶名：

電 號：

用電地址：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辦理。

貴用戶用電場所辦理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工程，應依經濟部頒布之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委請符合資格設計者負責用電設備設計檢討。

設計者簽章：

(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簽章)

台灣電力公司

註：屬電機技師設計者應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；屬電器承裝業設計者應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印鑑。

本公司已就送審設計資料能否與電力系統配合等項目審查訖；現場用電裝置並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及自行檢查完成，經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派員查核結果，符合經濟部頒布之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規定。

此致

○○○

女士
先生

檢驗部門戳章：

台灣電力公司○○○區營業處 敬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合格證明需有台灣電力公司之檢驗部門戳章始生效力。

台灣電力公司○○○區營業處
服務地址：
服務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
地 址：

○○○

女士
先生

台照